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的适用日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 2、变更原因：

为更加客观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算，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按应收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算，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合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更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调整。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调整，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调整。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